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现有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7
2 变动情况	10
2.1 项目性质	10
2.2 建设规模	10
2.3 建设地点	11
2.4 生产工艺	11
2.5 货种情况	16
2.6 环境保护措施	21
2.7 排放口情况	27
2.8 小结	28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0
3.1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30
3.2 环境风险	31
4 结论	36
4.1 环评管理	36
4.2 排污许可管理	36
4.3 后续建议	36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金 7 亿元，是由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65%、25%、10% 的比例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

自成立以来，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已建设有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项目、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改扩建工程项目共 3 期环评项目，其中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进行过 1 次工程设计变更海洋影响分析，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项目进行过 2 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验收前），针对污水处理站及含油（化工）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设施新海湾公司 2022 年 7 月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依据各期项目环保手续所批复建设内容，现有项目情况见表 1-1。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针对企业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75737609636001V，本次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6 月 9 日止。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 201 号至 204 号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取得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审〔2024〕4009 号），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编制完成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目前

正在建设中。

表 1-1 现有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评价类型			环评批复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目前进展 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报告 类型	审批单 位	批准文号及日期				验收 单位	批准文号 及日期	
连云港 港赣榆 港区起 步区码 头堆场 区工程	报告 书	江苏省 海洋与 渔业局	苏海环〔2010〕 4 号，2010 年 4 月 30 日	形成陆域约 45.2 万 m ² ，新建围埝 1303m，新建护岸 500m 地基处理约 41.5 万 m ² 。陆域形成所用土方来源于航道及港池疏浚，疏浚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形成陆域约 45.2 万 m ² ，新建围埝 1303m，新建护岸 500m 地基处理约 41.5 万 m ² 。陆域形成所用土方来源于航道及港池疏浚，疏浚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已建成	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环境 保护设 施：苏海 环函〔20 16〕38 号，2016 年 5 月 30 日； 水煤浆： 苏海环函 〔2016〕 97 号，20 16 年 11 月 29 日	/
连云港 港赣榆 港区起 步区后 方港口 配套区 工程	报告 书	江苏省 海洋与 渔业局	苏海环〔2010〕 5 号，2010 年 4 月 30 日	形成陆域约 45.2 万 m ² ，新建围埝、护岸约 1100m，地基处理约 41.5 万 m ² ，占海总面积约 46.67 万 m ² 。陆域形成所用土方来源于航道及港池疏浚，疏浚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形成陆域约 45.2 万 m ² ，新建围埝、护岸约 1100m，地基处理约 41.5 万 m ² ，占海总面积约 46.67 万 m ² 。陆域形成所用土方来源于航道及港池疏浚，疏浚施工不在本工程范围内。	已建成			/
连云港 港赣榆 港区一 期（起 步）工 程	报告 书	江苏省 海洋与 渔业局	苏海环〔2011〕 25 号，2011 年 8 月 25 日	3 个通用泊位和 1 个液体化工泊位，通用泊位岸线总长 769m，年吞吐量为 610 万吨/年；液体化工品泊位岸线长 334m，年吞吐量为 190 万吨/年。 本工程在已批复的造陆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加造陆面积为 5.0497 公顷。	3 个通用泊位和 1 个液体化工泊位，通用泊位岸线总长 769m，年吞吐量为 610 万吨/年；液体化工品泊位岸线长 334m，年吞吐量为 190 万吨/年。 本工程在已批复的造陆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加造陆面积为 5.0497 公顷。	已建成			本次 变动 涉及 工程
	设计 变更 海洋 环境 影响	江苏省 海洋与 渔业局	苏海环〔2012〕 23 号，2012 年 5 月 28 日	具体设计变更为：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减小，但是能够满足本工程营运期油污水处理需求，投资减少约 70 万元；除原设计	具体设计变更为：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减小，但是能够满足本工程营运期油污水处理需求，投资减少约 70 万元；除原设计	已建成			/

	补充 分析 报告			中锅炉采用燃油锅炉，设计变更后采用水煤浆锅炉，投资增加 350 万元。	中锅炉采用燃油锅炉，设计变更后采用水煤浆锅炉，投资增加 350 万元。				
连云港 港赣榆 港区一 期（起 步）工 程（陆 域罐 区）项 目	报告 书	连云港 市赣榆 区环境 保护局	赣环发〔2016〕 8 号，2016 年 3 月 14 日	建设成品油罐区、原料油罐区及化工品罐区，总存储容量为 274000 立方米。罐区配套一个汽车装车区设计装车鹤位 16 个，消防泵站一座，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处理厂一座。	建设成品油罐区、原料油罐区及化工品罐区，总存储容量为 274000 立方米。罐区配套一个汽车装车区设计装车鹤位 16 个，消防泵站一座，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处理厂一座。	已建 成	废 气： 自主 验收； 废 水、 噪声 和固 废：连 云港 市赣 榆区 环境 保护 局	2017 年 1 2 月 22 日 取得《连 云港港赣 榆港区一 期（起 步）工程 （陆域罐 区）项目 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意见》； 2018 年 3 月 9 日取 得（赣环 验〔201 8〕号）	本次 变动 涉及 工程
	一次 变动 环境 影响 分析	/	/	对原料油罐区（二）由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调整为用于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或原油或燃料油或柴油，周转量由原环评中 30 万吨/a 变为 30 万 m ³ /a。	对原料油罐区（二）由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调整为用于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或原油或燃料油或柴油，周转量由原环评中 30 万吨/a 变为 30 万 m ³ /a。				
	二次 变动 环境 影响 分析	/	/	①成品油罐区新增原油货种，年周转 5 万 t；②成品油罐区汽油及石脑油的周转能力均减少 2.5 万 t/a，降为 22.5 万 t/a；③化工品罐区（一）放弃苯、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1.8 万 t/a；④化工品罐区（三）放弃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0.2 万 t/a。	①成品油罐区新增原油货种，年周转 5 万 t；②成品油罐区汽油及石脑油的周转能力均减少 2.5 万 t/a，降为 22.5 万 t/a；③化工品罐区（一）放弃苯、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1.8 万 t/a；④化工品罐区（三）放弃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0.2 万 t/a。				

连云港 港赣榆 港区一 期（起 步）工 程（陆 域罐 区）改 扩建工 程	报告 书	连云港 市生态 环境局	连环审（2020） 2号，2020年2 月19日	（1）原料油罐区（一）工 艺设备改造：①将原料油 罐区（一）T-013~016 储罐 由拱顶罐改造为内浮顶 罐。②增加泵房至码头工 艺管线 DN350，可通球吹 扫管线，蒸汽伴热。（2） 原料油罐区（二）工艺改 造：将工艺管路分成 2 个 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1 台 装车泵，增加 1 根装车管 线（DN200）。（3）成品 油罐区工艺改造：分成 4 个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2 根装车管线（DN150）。 （4）汽车装卸站①增设汽 车装车鹤管 8 台、卸车泵 6 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②扩建汽车装卸站台及雨 棚等。③增设装卸站半地 下卸车缓冲罐：利用装卸 站北侧围墙外绿化带位 置，设置 3 处卸车缓冲罐 及自吸泵（100m³/h）、加 热盘管、液位计等，泵出 口管路接至装卸站西侧小 配管站原一卸车管路。	（1）原料油罐区（一）工 艺设备改造：①将原料油 罐区（一）T-013~016 储 罐由拱顶罐改造为内浮顶 罐。②增加泵房至码头工 艺管线 DN350，可通球吹 扫管线，蒸汽伴热。（2） 原料油罐区（二）工艺改 造：将工艺管路分成 2 个 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1 台 装车泵，增加 1 根装车管 线（DN200）。（3）成品 油罐区工艺改造：分成 4 个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2 根装车管线（DN150）。 （4）汽车装卸站①增设汽 车装车鹤管 8 台、卸车泵 6 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 施。②扩建汽车装卸站台 及雨棚等。	已建 成 （锅 炉改 造除 外）	自主 验收	《连云港 新海湾码 头有限公 司连云港 港赣榆港 区一期 （起步） 工程（陆 域罐区） 改扩建工 程竣工环 境保护自 主验收意 见》，20 22年6月 18日	本次 变动 涉及 工程
					两台 10t/h 燃气锅炉技改	已建 成	待验 收	待验收	
连云港 港赣榆 港区一 期（起 步）工 程（陆	登记 表	/	备案号：202232 070700000183， 2022年7月20 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含油 （化工）污水处理厂气经 碱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置 后，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 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及含油 （化工）污水处理厂气经 碱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置 后，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 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	已建 成	/	/	无需 验收

域罐区)改扩建工程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至204号泊位扩建工程	报告书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审〔2024〕4009号, 2024年8月20日	将赣榆港区201号至204号泊位(1个5万吨级液体化工品泊位和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 水工结构均按15万吨级船舶设计和建造)扩建至15万吨级, 主要实施港池和停泊水域的疏浚, 更换部分码头护舷, 修复码头附属设施并新增导助航、部分消防等配套设施, 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由881万吨提升至1453万吨。泊位近期扩建至10万吨级, 根据赣榆港区15万吨级航道实施情况同步扩建至15万吨级。	/	建设中	/	/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	2025年12月5日	①根据市场需求, 202泊位增加货种储能柜(锂电池), 属于第九类危险品, 每月10000吨, 每月4船, 年吞吐量为12万吨, 为散装货, 不在堆场暂存; ②对环评中未识别出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补充评价(增加了废防摔垫、废木轮、废钢丝等等)。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由于市场变化和经营范围的变化,需要调整储存货种的种类。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涉及验收后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在变动前对照《环评名录》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求,判断是否纳入环评管理。……涉及验收后变动,且变动内容对照《环评名录》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按照《环评名录》要求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此类验收后变动,且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管理。排污单位应提交《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并对分析结论负责”。

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将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逐一分析,确定企业变动内容是否需要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在此基础上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编制了《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将该变动影响分析作为企业变更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附件,并对结论负责。

1.2 编制依据及项目文件

(1)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起步区码头堆场区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核准意见,苏海环〔2010〕4号;

(2)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起步区后方港口配套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核准意见,苏海环〔2010〕5号;

(3)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书核准意见,苏海环〔2011〕25号;

(4)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

步)工程海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苏海环函〔2016〕38号;

(5)《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赣环发〔2016〕8号;

(6)《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2017年12月22日(废气)、2018年3月9日(废水、噪声、固废);

(7)《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连环审〔2020〕2号;

(8)《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2022年6月18日;

(9)《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70700000183,2022年7月20日;

(10)《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至204号泊位扩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连环审〔2024〕4009号;

(11)《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港赣榆港区201号至204号泊位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12月5日;

(12)《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75737609636001V,本次有效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 （1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6）《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无变动。

2.2 建设规模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变动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已验收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	3 个通用泊位和 1 个液体化工泊位，通用泊位岸线总长 769m，年吞吐量为 610 万吨/年；液体化工品泊位岸线长 334m，年吞吐量为 190 万吨/年。 本工程在已批复的造陆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加造陆面积为 5.0497 公顷。	3 个通用泊位和 1 个液体化工泊位，通用泊位岸线总长 769m，年吞吐量为 610 万吨/年；液体化工品泊位岸线长 334m，年吞吐量为 190 万吨/年。 本工程在已批复的造陆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加造陆面积为 5.0497 公顷。	不发生变动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项目	建设成品油罐区、原料油罐区及化工品罐区，总存储容量为 274000 立方米。罐区配套一个汽车装车区设计装车鹤位 16 个，消防泵站一座，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处理厂一座。 对原料油罐区（二）由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调整为用于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或原油或燃料油或柴油，周转量由原环评中 30 万吨/a 变为 30 万 m ³ /a。 ①成品油罐区新增原油货种，年周转 5 万 t；②成品油罐区汽油及石脑油的周转能力均减少 2.5 万 t/a，降为 22.5 万 t/a；③化工品罐区（一）放弃苯、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1.8 万 t/a；④化工品罐区（三）放弃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0.2 万 t/a。	建设成品油罐区、原料油罐区及化工品罐区，总存储容量为 274000 立方米。罐区配套一个汽车装车区设计装车鹤位 16 个，消防泵站一座，含油污水和化工污水处理厂一座。 对原料油罐区（二）由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调整为用于储存蜡油（非沸溢性介质）或原油或燃料油或柴油，周转量由原环评中 30 万吨/a 变为 30 万 m ³ /a。 ①成品油罐区新增原油货种，年周转 5 万 t；②成品油罐区汽油及石脑油的周转能力均减少 2.5 万 t/a，降为 22.5 万 t/a；③化工品罐区（一）放弃苯、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1.8 万 t/a；④化工品罐区（三）放弃甲苯的储存及周转，新增汽油或石脑油货种，周转 0.2 万 t/a。	不发生变动

连云港港赣榆港区一期（起步）工程（陆域罐区）改扩建工程	（1）原料油罐区（一）工艺设备改造：①将原料油罐区（一）T-013~016 储罐由拱顶罐改造为内浮顶罐。②增加泵房至码头工艺管线 DN350，可通球吹扫管线，蒸汽伴热。 （2）原料油罐区（二）工艺改造：将工艺管路分成 2 个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1 台装车泵，增加 1 根装车管线（DN200）。 （3）成品油罐区工艺改造：分成 4 个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2 根装车管线（DN150）。 （4）汽车装卸站①增设汽车装车鹤管 8 台、卸车泵 6 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②扩建汽车装卸站台及雨棚等。 污水处理站及含油（化工）污水处理厂气经碱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	（1）原料油罐区（一）工艺设备改造：①将原料油罐区（一）T-013~016 储罐由拱顶罐改造为内浮顶罐。②增加泵房至码头工艺管线 DN350，可通球吹扫管线，蒸汽伴热。 （2）原料油罐区（二）工艺改造：将工艺管路分成 2 个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1 台装车泵，增加 1 根装车管线（DN200）。 （3）成品油罐区工艺改造：分成 4 个独立管路系统，增加 2 根装车管线（DN150）。 （4）汽车装卸站①增设汽车装车鹤管 8 台、卸车泵 6 台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②扩建汽车装卸站台及雨棚等。 污水处理站及含油（化工）污水处理厂气经碱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置后，新增 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的废气高空排放。	不发生变动
-----------------------------	---	---	-------

由表 2.2-1 可知，企业现有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已验收工程对照，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

2.3 建设地点

企业生产区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赣榆港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地点未发生变动。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

2.4 生产工艺

2.4.1 物料装卸工艺流程

（1）物料进罐

①原料油

汽车卸料流程：原料油通过汽车卸油站、卸油站区库区管道，直接进入各原料油罐。

卸船流程：油船上的原料油通过船泵，经过装卸船输油臂、港区库区管道，直接进入各原料油罐。

输送管线进罐流程：原料油自企业通过输油管道直接进入本库区的原料油罐。

②成品油

汽车卸料流程：成品油通过汽车卸油站、卸油站区库区管道，直接进入各成品油罐。

卸船流程：油船上的成品油通过船泵，经过装卸船输油臂、港区库区管道，直接进入各成品油罐。

输送管线进罐流程：成品油自企业通过输油管道直接进入本库区的成品油罐。

③各类化工品

汽车卸料流程：化工品通过汽车卸料站、卸料站区库区管道，直接进入各化工品罐。

卸船流程：化工品船上的化工品通过船泵，经过装卸船输油臂、港区库区管道，直接进入各化工品罐。

输送管线进罐流程：化工品自企业通过输油管道直接进入本库区的化工品罐。

（2）物料出罐

①原料油

汽车装车流程：原料油自流进入装车泵，再进入汽车装车管道到达汽车装车鹤管进入汽车罐车。

装船流程：原料油自流进入装船泵，然后进入装船管道到达码头前沿输油臂进入油船。

输送管线出罐流程：储罐内原料油通过外输泵加压，进入外输管道出库，外输管道由库内系统管道、防波堤管架上敷设的管道等管段组成，最终进入物流园区和企业罐区。

②成品油

汽车装车流程：成品油自流进入装车泵，再进入汽车装车管道到

达汽车装车鹤管进入汽车罐车。

装船流程：成品油自流进入装船泵，然后进入装船管道到达码头前沿输油臂进入油船。

输送管线出罐流程：储罐内成品油通过外输泵加压，进入外输管道出库，外输管道由库内系统管道、防波堤管架上敷设的管道等管段组成，最终进入物流园区和企业罐区。

③各类化工品

汽车装车流程：化工品自流进入装车泵，再进入汽车装车管道到达汽车装车鹤管进入汽车罐车。

装船流程：化工品自流进入装船泵，然后进入装船管道到达码头前沿输油臂进入化工品船。

输送管线出罐流程：储罐内化工品通过外输泵加压，进入外输管道出库，外输管道由库内系统管道、防波堤管架上敷设的管道等管段组成，最终进入物流园区和企业罐区。

（3）储罐伴热

储罐加热维持温度：当采用 蒸汽加热不影响化工品的质量时，自锅炉房输送的 0.6MPa 蒸汽进入储罐内底部加热盘管，罐内物质得到水蒸气释放的热量得到加热或维持一定温度。

（4）管道清管、吹扫

装船管道清管流程：装船管道可在罐区泵站发出清管球到码头以清理装船管道内石化品，废气由码头工程处理，本项目不予考虑。

管道吹扫流程：采用氮气对汽车装卸鹤管和码头输油臂进行吹扫，混有油气的氮气被吹扫进入储罐。

（5）各储罐倒罐

储罐内的各类石化品通过装船泵或装车泵加压，进入另一个同品种储罐，达到倒罐目的。

2.4.2 储罐机械清洗工艺流程

定期清洗的油罐，应清除罐底、罐壁及其附件表面沉渣油垢，达到无明显油渣及油污垢。

准备工作：主要包括油罐清洗计划、人员组织、安全教育、仪器检查这几项内容。

排出底油：通过计量，确定罐内油品的数量，按正常的输转流程将罐内剩余油量放尽，直到液位低于进出油管管口为止。

排除油气：排除油蒸气是清罐作业的重要环节，通入氮气置换油气，通过呼吸口排放。

清理罐内油泥：用防爆抽油泵将油水废液抽吸到回收车内，进行环保处理。用防爆泵抽吸不上来的可用铝制铲、铜制簸箕、木制刮板、扫帚，清除罐底油垢污杂和铁锈及残留的油水废液。

罐内冲洗：用温水对储罐内各部位进行循环清洗。

验收：清洗后的油罐标准，必须达到无铁锈、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达到油罐改造动火的要求。储罐清洗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气、废水及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工艺流程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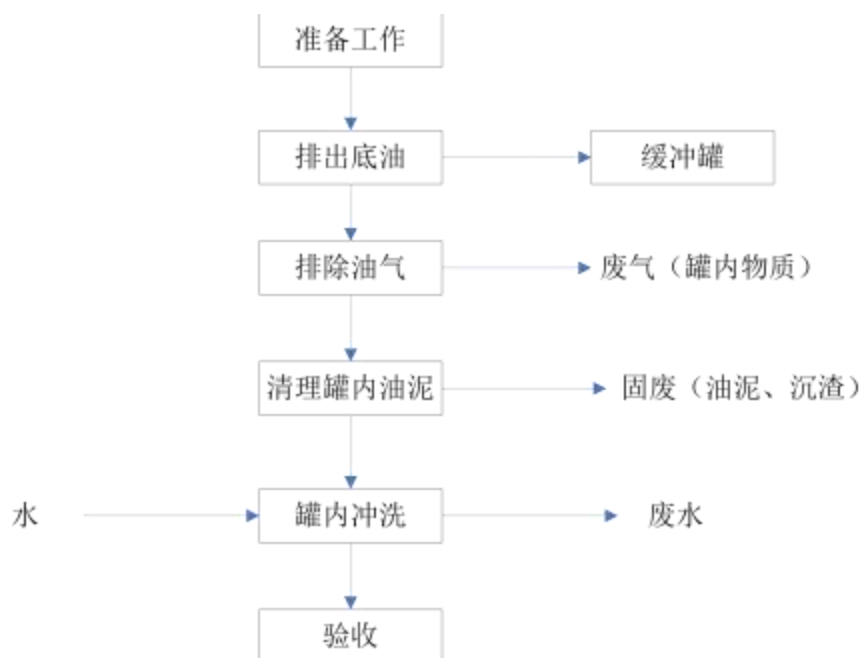


图 2.4-1 储罐机械清洗工艺流程图

2.4.3 液体化工泊位装卸工艺

1、工艺流程

根据各货品的集疏运和工艺要求，本工程包括以下主要流程：

（1）原料油罐区卸船流程：油船上的重油通过船泵，经过装卸船输油臂、港区管线，直接进入各油罐。

（2）原料油罐区泵送出库流程：储罐内重油通过管道输送泵加压，通过外输管线出库。

（3）成品油罐区进库流程：汽油、柴油自新海石化厂通过输油管线直接进入港口库区各油罐。

（4）成品油罐区装船流程：储罐内的油品通过装船泵加压，经过装船管线、计量仪表、码头输油臂，进入油船。

（5）化工品进库流程：化工品自各企业通过输送管线直接进入港口各储罐，也可通过汽车卸车泵在汽车栈台卸车后进各储罐。

（6）化工品装船流程：储罐内的化工品通过装船泵加压，经过装船管线、码头输油软管，进入油船。

（7）化工品公路装车流程：储罐内的化工品通过装车泵加压，经过装车管线、装车鹤管，进入汽车罐车。

（8）倒罐流程：储罐内的某种油品通过装船泵或装车泵加压，进入另一个同品种储罐，达到倒罐目的。

（9）输油臂和装卸软管的泄空流程：输油臂内物料由泄空泵加压进入装卸船管线去储罐；装卸软管内物料的利用氮气吹扫，进入船舱。

（10）后方罐区至码头输油管线收发球流程：在码头输油臂管线末端设有发球筒，在必须清管时，装入清管球，引入氮气加压推动清管球到达后方罐区管线末端的收球筒，清管球在管道内清理物料进入相应储罐。

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不发生变动。

2.5 货种情况

陆域罐区货种主要为：汽油、石脑油、柴油、轻质循环油、混合芳烃、工业级混合油、生物柴油、汽油、原油、重质原油、燃料油、蜡油(非沸溢性介质)、尿素硝酸铵溶液(液体化肥)、棕榈油、基础油、白油、邻二甲苯、丙酮、正丁醇、丁酮、乙酸乙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乙醇、乙二醇、乙酸丁酯。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罐区储存货种变动情况主要是增加生物航空煤油，货种数量由 27 个货种变为 28 个货种。

变动后陆域罐区储存货种共 28 种，变动后具体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变动后货种及吞吐量一览表（单位：t/a）

罐组名称			储存物质	总周转量(万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成品油罐区			汽油	8	8	0
			石脑油	4	4	0
			柴油	8	6	-2
			轻质循环油	5	5	0
			混合芳烃	5	5	0
			工业级混合油	5	5	0
			生物柴油	5	5	0
			生物航煤	0	2	+2
原料油罐区	一	1	原油	40	40	0
			重质原油	5	5	0
			燃料油	9	9	0
			蜡油(非沸溢性介质)	2	2	0
		2	原油	40	40	0
			重质原油	5	5	0
			燃料油	5	5	0
			蜡油(非沸溢性介质)	2.5	2.5	0
		二	尿素硝酸铵溶液(液体化肥)	2.5	2.5	0
			工业级混合油	2.5	2.5	0
			柴油	5	5	0
			燃料油	9	9	0
			蜡油(非沸溢性介质)	1	1	0
			棕榈油	1.5	1.5	0
			轻质循环油	1.5	1.5	0
			基础油	1.5	1.5	0

化工品罐区		尿素硝酸铵溶液(液体化肥)	1	1	0
		白油	1	1	0
		汽油	1	1	0
		工业级混合油	1	1	0
		生物柴油	1	1	0
	一	汽油	0.9	0.9	0
		石脑油	0.9	0.9	0
		混合芳烃	0.25	0.25	0
		尿素硝酸铵溶液(液体化肥)	0.5	0.5	0
		白油	0.25	0.25	0
		邻二甲苯	0.25	0.25	0
		间二甲苯	0.25	0.25	0
		对二甲苯	0.25	0.25	0
		丙酮	0.25	0.25	0
		丁酮	0.25	0.25	0
	二	甲醇	0.5	0.5	0
		乙醇	0.5	0.5	0
		正丁醇	0.25	0.25	0
		乙二醇	0.25	0.25	0
		丁酮	0.5	0.5	0
		丙酮	0	0	0
		乙酸乙酯	0.25	0.25	0
		乙酸丁酯	0.25	0.25	0
		尿素硝酸铵溶液(液体化肥)	0.25	0.25	0
	三	汽油	0.6	0.6	0
		石脑油	0.6	0.6	0
		混合芳烃	0.25	0.25	0
		白油	0.25	0.25	0
		尿素硝酸铵溶液(液体化肥)	0.25	0.25	0
		邻二甲苯	0.25	0.25	0
		间二甲苯	0.25	0.25	0
		对二甲苯	0.25	0.25	0
		甲醇	0.5	0.5	0
		乙醇	0.5	0.5	0
		正丁醇	0.25	0.25	0
		乙二醇	0.25	0.25	0
		丙酮	0.25	0.25	0
		丁酮	0.25	0.25	0
		乙酸乙酯	0.25	0.25	0
		乙酸丁酯	0.25	0.25	0
合计			190	190	0

变动前后，相关货种理化性质情况见表 2.5-2。

表 2.5-2 货种理化性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UN 号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饱和蒸气压/kPa	相对密度		溶解性	爆炸极限 % (V/V)	聚合危险	火灾危险性	毒性程度	危险品类	燃点 /°C	禁忌物
								相对空气	相对水								
1	柴油	CnHm	无资料	-18	282~338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0.87	可溶	无资料	否	乙 _B	IV 级	3 类易燃液体	无资料	水、强酸、强碱、氧化剂
2	生物航煤	无资料	无资料	38	121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否	乙	IV 级	3 类易燃液体	无资料	无资料

根据表 2.5-3 可知，总年中转量变动前后不发生变化，验收后储存发生变化：货种数量由 27 个货种变为 28 个货种，增加货种为生物航煤。其中年中转量不变的货种有 26 种，年中转量增加的货种有 1 种（生物航煤），年中转量减少的货种有 1 种（柴油）。

码头新增货物的危险特性情况见表 2.5-3。

表 2.5-3 码头新增货种的危险特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爆炸极限% (V/V)	火灾危险性分类	毒性程度	危险品分类
1	生物航煤	/	乙	IV级	3 类易燃液体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本工程验收调查报告中涉及的货物涉及第 3 类、第 5 类、第 8 类及第 9 类，共 4 大类；火灾危险分类为甲～丙；毒性程度为III级～IV级。新增货物涉及第 3 类；火灾危险分类为乙；毒性程度为IV级。

新增危险品货类未超过原设计货种类别；新增货物火灾危险程度最高为乙类，没有超出原设计货种火灾危险程度类别；新增货物毒性程度最大为III级，没有超出原设计货物毒性程度。新增货种与原设计货种危险性对比分析见表 2.5-4 及表 2.5-5。

表 2.5-4 新增货种与验收报告中货种危险性对比分析

危险类别	火灾危险性分类	毒性程度	危险货物分类
验收货种涉及范围	甲～戊	III级～IV级	3、5、8、9
新增货种涉及范围	乙	IV级	3
对比	新增货种火灾危险性分类级别未超过原设计货种	新增货种毒性程度分类级别未超过原设计货种	新增货种新增危险货物类别未超过原设计货种

表 2.5-5 新增货种与验收货种腐蚀性对比分析

危险类别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验收货种涉及范围	硫酸
新增货种涉及范围	无
对比	新增货种腐蚀性低于验收货种

项目储罐情况见表 2.5-6。

表 2.5-6 储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罐组		验收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容 积/ m³	规格 （直径× 高度）	数 量 （台）	形 式	容 积/ m³	规格 （直径 ×高 度）	数 量 （台 ）	形 式	
1	成品油 罐区		500 0	Φ20000× 17820	4	内浮顶 储罐+氮 封	5000	Φ20000 ×17820	4	内浮 顶储 罐+氮 封	无 变 化
			100 00	Φ27500× 17820	4	内浮顶 储罐+氮 封	10000	Φ27500 ×17820	4	内浮 顶储 罐+氮 封	无 变 化
2	原 料 油 罐 区	一	200 00	Φ40500× 17040	4	拱顶储 罐	20000	Φ40500 ×17040	4	拱顶 储罐	无 变 化
			200 00	Φ40500× 17040	4	外浮顶 储罐	20000	Φ40500 ×17040	4	外浮 顶储 罐	无 变 化
		二	300 0	Φ15000× 17820	6	内浮顶 储罐+氮 封	3000	Φ15000 ×17820	6	内浮 顶储 罐+氮 封	无 变 化
3	化 工 品 罐 区	一	200 0	Φ13200× 16040	4	内浮顶 储罐+氮 封	2000	Φ13200 ×16040	4	内浮 顶储 罐+氮 封	无 变 化
		二	200 0	Φ13200× 16040	6	内浮顶 储罐+氮 封	2000	Φ13200 ×16040	6	内浮 顶储 罐+氮 封	无 变 化
		三	200 0	Φ13200× 16040	8	内浮顶 储罐+氮 封	2000	Φ13200 ×16040	8	内浮 顶储 罐+氮 封	无 变 化

由表 2.5-7 可以看出，项目变动后储罐形式、容积不会改变。

2.6 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验收的治理措施			产污环节	环境保护措施建设现状			变动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废气	化工品罐区化工大呼吸、小呼吸、管道吹扫废气、洗罐氮气置换废气、汽车装卸区化工品装车损失废气	三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01 排气筒	15	化工品罐区化工大呼吸、小呼吸、管道吹扫废气、洗罐氮气置换废气、汽车装卸区化工品装车损失废气	三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01 排气筒	15	无变动
	成品油罐区、原料油罐区二及化工品罐区油品大呼吸、小呼吸、管道吹扫废	三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02 排气筒	15	成品油罐区、原料油罐区二及化工品罐区油品大呼吸、小呼吸、管道吹扫废气、洗罐氮气置换废	三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02 排气筒	15	无变动

气、洗罐氮气置换废气、汽车装卸区化工品装车损失废气、中转罐大呼吸、小呼吸废气				气、汽车装卸区化工品装车损失废气、中转罐大呼吸、小呼吸废气				
装船废气	三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03 排气筒	15	装船废气	三级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	DA003 排气筒	15	无变动
危废仓库废气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排气筒	15	危废仓库废气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排气筒	15	无变动
污水站废气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DA005 排气筒	15	污水站废气	一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	DA005 排气筒	15	无变动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DA006 排气筒	15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DA006 排气筒	15	无变动
船舶废气	/	/	海域空旷，随着大气扩散	船舶废气	/	/	海域空旷，随着大气扩散	无变动
运输机械设备废气	/	/	加强机械车辆	运输机械设备废气	/	/	加强机械车辆	无变动

				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绿化等				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绿化等	
	码头、堆场粉尘废气	/	/	采用雾炮、喷淋设施、洒水车、防尘抑尘网等方式处理	码头、堆场粉尘废气	/	/	采用雾炮、喷淋设施、洒水车、防尘抑尘网等方式处理	无变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20 m ³ /d、5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生活污水选用“SBR+过滤+加氯消毒”联合处理的工艺。			生活污水	经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120 m ³ /d、5m ³ /h）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生活污水选用“SBR+过滤+加氯消毒”联合处理的工艺。			无变动
	锅炉排水				锅炉排水				
	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				
		经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44				经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44			

		0m ³ /d、60m ³ /h)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有 1200m ³ 的污水调整罐 (600m ³ 钢制污水接收罐*2),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为 60m ³ /h, 24 小时运行。含油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以物化法和 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 为主要手段的综合处理工艺。		0m ³ /d、60m ³ /h)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污水处理厂含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有 1200m ³ 的污水调整罐 (600m ³ 钢制污水接收罐*2),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量为 60m ³ /h, 24 小时运行。含油污水处理工艺采用以物化法和 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 为主要手段的综合处理工艺。	
	化工污水	经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 (化工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 60t/d、2.5t/h)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污水处理厂化工污水设置 1 座 300m ³ 钢制污水接收罐, 污水处理量为 2.5m ³ /h, 24 小时运行。化工污水处理采用常温常压催化氧化、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 和物理处理相结合工艺。	化工污水	经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 (化工污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 60t/d、2.5t/h)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污水处理厂化工污水设置 1 座 300m ³ 钢制污水接收罐, 污水处理量为 2.5m ³ /h, 24 小时运行。化工污水处理采用常温常压催化氧化、SBR (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 和物理处理相结合工艺。	
	通用泊位初期雨水及矿石堆场含尘雨污水	排入“矿石污水处理厂”, 该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50m ³ /h, 24 小时运行,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处理工艺, 含尘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含尘污水选用“氧化+混凝+消	通用泊位初期雨水及矿石堆场含尘雨污水	排入“矿石污水处理厂”, 该设施处理能力约为 50m ³ /h, 24 小时运行,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物化处理工艺, 含尘污水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矿石堆场降尘及消防备用水。含尘污水选用“氧化+混凝+消	

		毒”联合处理的工艺。		毒”联合处理的工艺。	
噪声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绿化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无变动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	资质单位统一接收处理	船舶生活垃圾	资质单位统一接收处理	无变动
	机修废物（废机油）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机修废物（废机油）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无变化
	机修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包装桶）		机修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包装桶）		无变动
	机修废物（含油棉纱及废机油桶等）		机修废物（含油棉纱及废机油桶等）		无变动
	含油污泥（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		含油污泥（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污油		污油		无变动
	含油滤芯（含油废水处理工艺）		含油滤芯（含油废水处理工艺）		无变动
	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处理工艺）		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处理工艺）		无变动

	废电瓶		废电瓶		无变动
	清罐固废		清罐固废		无变动
	化工品混合液		化工品混合液		无变动
	废活性炭（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废气吸附）		无变动
	污泥（矿石污水处理厂及堆场清扫等）	直接回用于矿石堆场码垛	污泥（矿石污水处理厂及堆场清扫等）	直接回用于矿石堆场码垛	无变动
	生活垃圾	委托连云港市宸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连云港市宸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

由表 2-3 可以看出，企业验收后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固废，未发生变动：

（1）废气

变动后废气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发生变动。

（2）废水

变动后企业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发生变动。

（3）固废

变动后企业固废产生量及排放量不发生变动。

2.6 排放口情况

项目涉及的排放口变动情况见表 2.6-1。

表 2.6-1 现有工程涉及的排污口变动情况一览表

已通过验收或登记的排放口			实际建设的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位置及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原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口直径/(m)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口直径/(m)					
DA001 排气筒	15	0.3	DA001 排气筒	15	0.3	DA001	119°17'25.4 0", 35°1'51.3 5"	连续排 放	大气	无变动
DA002 排气筒	15	0.3	DA002 排气筒	15	0.3	DA002	119°17'39.5 2", 35°2'17.3 0"	连续排 放	大气	无变动
DA003 排气筒	15	0.3	DA003 排气筒	15	0.3	DA003	119°17'43.0 1", 35°2'11.3 3"	连续排 放	大气	无变动
DA004 排气筒	15	0.3	DA004 排气筒	15	0.3	DA004	119°17'36.4 2", 35°2'19.0 0"	连续排 放	大气	无变动
DA005 排气筒	15	0.3	DA004 排气筒	15	0.3	DA005	119°17'38.8 0", 35°2'19.8 6"	连续排 放	大气	无变动
DA006 排气筒	15	0.7	DA005 排气筒	15	0.7	DA006	119°17'28.2 1", 35°2'28.1 8"	连续排 放	大气	无变动

2.7 小结

综上所述，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验收后主要变动内容为：储罐储存物料发生变化。上述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分析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变动内容对照分类管理名录分析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分类管理名录				变动分析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储罐区货物变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	新建：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增加的扩建；装卸货种变化的扩建	其他	/	本次变动主要是货种变动，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均不增加，装卸货种的变化不会产生吞吐量、储运量等相关内容的扩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项目变动内容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分析情况见表 2.7-2。

表 2.7-2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

序号	类别	清单内容	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次变动码头性质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次变动不增加码头工程泊位数量、不提高等级，利用现有罐区	否
3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变动码头能力不变	否
4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次变动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不变	否

		上。		
5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次变动储罐数量不增加	否
6	地点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次变动码头岸线、航道和防波堤位置均不发生变化	否
7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公司堆场不属于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8	生产工艺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9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集装箱码头不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否
10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根据 2.5 货种情况中相关内容分析情况，变动后不新增危险品货类；增加的 3 类易燃液体货种，其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没有超过原有的设计货种	否
11	环境保护措施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本次变动不改变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1) 废气

①挥发性有机物判定

本次变动涉及使用有机物挥发性判定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涉及变动有机物挥发性判定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挥发性有机物判定
		熔点/°C	沸点/°C	饱和蒸气压/kPa	
1	柴油	-18	282~338	无资料	是
2	生物航煤	38	121	无资料	是

根据罐区货种理化性质，变动前挥发性有机物货种共计 27 种，总年中转量为 190 万吨，变动后挥发性有机物货种共计 28 种，年中转量为 190 万吨，变动前后挥发性有机物年中转量不变，且其中 2 万吨/年由柴油转为中转生物航煤，其物质沸点降低，故项目变动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不会增加，不会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2) 废水

项目存放柴油及存放生物航煤为同类物质，更换货种过程中无需进行清洗储罐，故变动后清罐废水产生量不变；变动后职工人数、机修频次、厂区汇水面积、生产工艺、废气量等均不变，故变动后生活废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水、废气吸收水等产生量不变；综上所述，变动后，企业废水不超过现有环评批复总量。

(3) 固废

变动后，不新增废物，生活垃圾委托连云港市宸和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污泥（矿石污水处理厂及堆场清扫等）直接回用于矿石堆场码垛；船舶生活垃圾由资质单位统一接收处理；机修废物（废机油）、机修废物（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包装桶）、机修废物（含油棉纱及废机油桶等）、含油污泥（含油及化工污水处理厂）、污油、含油滤芯

（含油废水处理工艺）、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处理工艺）、废电瓶、清罐固废、化工品混合液、废活性炭（废气吸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动后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 环境风险

变动后项目较验收阶段为总年中转量变动前后不发生变化，验收后储存发生变化：货种数量由 27 个货种变为 28 个货种，增加货种为生物航煤。年中转量增加的货种有 1 种（生物航煤），年中转量减少的货种有 1 种（工业级混合油）。

根据企业已备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次变动仅涉及罐区货种的变化，但因柴油和生物航煤的临界量和中转量、存储量一致。故项目风险评估中的 Q 值、M 值和 E 值不变。

变动后项目大气环境风险等级和水环境风险等级均不变。企业已针对全厂环境风险等级制定了对应的应急预案，并配备了足量的应急保障和救援物资，同时设置 4000m³ 事故池、1500m³ 事故罐。事故状态下，能够保障应急情况下泄露物料或消防尾水的收纳。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见表 3.2-1 至表 3.2-8。

表 3.2-1 应急设施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配	规格型号	备注
1	二级防化服	4 套	RHF-2	东一仓库 4 套（西架 4.1）
2	一级外置轻型防化服	1 套	IWP	东一仓库 2 套（西架 4.2）
3	B 级防化服	1 套	-	东一仓库 1 套（西架 4.3）；杜邦及其它
4	消防员防火服	2 套	-	东一仓库 2 套（西架 3.2）
5	阻燃化学防护服	2 套	杜邦 TP198 TGTN	东一仓库 2 套（西架 3.3）
6	消防员防护服 （含头盔、上衣、裤子、消防	2 套	南京诺源、 泰州开隆	东一仓库 4 套（西架 2.1）

	靴、腰带)			
7	防护靴	4 双	DY96-1	东一仓库 4 双不防砸 (西架 1.3)
8	救生衣	10 套	-	东一仓库 10 套 (东架 4.1)
9	胶靴	8 双	-	东一仓库 8 双 (东架 4.2)
10	便携吸铁式防爆灯	5 只	华容 BAD208	东一仓库 (东架 3.1 有 5 只)
11	烟雾弹	5 只	红色	东一仓库 5 只 (西架 4.4)
12	烟雾弹	5 只	黄色	东一仓库 5 只 (西架 4.4)
13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2 台	济南本安科技	东一仓库 2 台, 8.19
14	全面罩防毒面具	10 只	MSA	东一仓库 10 只 (东架 3.2)
15	滤毒罐	14 只	MSA	东一仓库 20 只 (东架 3.2)
16	隔离警示带	7 只	盒式/80m*0.05m	东一仓库 7 盒 (东架 3.3)
17	喊话器	2 个	-	东一仓库 2 个 (东架 3.4)
18	防污桶	5 只	铝桶 3、塑料桶 2	东一仓库 5 只 (东架 3.5)
19	消毒清洗喷雾器	1 台	-	东一仓库 (配充电器) (货架西侧)
20	长管空气呼吸器	2 套	vsfcg	东一仓库 2 套 (东墙根)
21	危化品应急桶	2 只	SYSBE, 20 加仑桶	东一仓库 4 只 (东墙根)
22	防污勺	15 只	-	东一仓库 15 只 (东墙根应急桶内)
23	木屑	100kg	-	东一仓库 100kg (东墙根)
24	危化品吸附垫	10 箱	西斯贝尔/箱	东一仓库 10 箱
25	堵漏工具	1 套	-	(含钢带、皮一盘, 钳子一把)

表 3.2-2 微型消防站 (原一泵房) 应急物资配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配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一级外置轻型防化服	2 套	IWP	原一泵房
2	消防员防护服 (含头盔、上衣、裤子、消防靴、腰带)	2 套	南京诺源、泰州开隆	原一泵房
3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RPIII	原一泵房

				(2#)
4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梅思安 AX210 0 型	原一泵房 (5#)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2 只	梅思安 AUER3 S 型	原一泵房
6	滤毒罐	2 只	海固 P-a-2	原一泵房

表 3.2-3 微型消防站（成品油泵棚）应急物资配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配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一级外置轻型防化服	2 套	IWP	成品油泵棚
2	消防员防护服（含头盔、上衣、裤子、消防靴、腰带）	2 套	南京诺源、泰州开隆	成品油泵棚
3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梅思安 AX210 0 型	成品油泵棚 (6#)
4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梅思安 AX210 0 型	成品油泵棚 (7#)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2 只	梅思安 AUER 3S 型	成品油泵棚
6	滤毒罐	2 只	海固 P-a-2	成品油泵棚

表 3.2-4 微型消防站（罐区装车区）应急物资配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配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一级外置轻型防化服	2 套	IWP	成品油泵棚
2	消防员防护服（含头盔、上衣、裤子、消防靴、腰带）	2 套	南京诺源、泰州开隆	成品油泵棚
3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梅思安 AX2100 型	成品油泵棚 (6#)
4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梅思安 AX2100 型	成品油泵棚 (7#)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2 只	梅思安 AUER3 S 型	成品油泵棚
6	滤毒罐	2 只	海固 P-a-2	成品油泵棚

表 3.2-5 微型消防站（201 泊位值班室）应急物资配备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配	规格型号	备注
1	一级外置轻型防化服	2 套	IWP	码头值班室
2	消防员防护服（含头盔、上衣、裤子、消防靴、腰带）	2 套	南京诺源、泰州开隆	码头值班室
3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 套	RPIII	码头值班室 (4#)

4	自背式正压空气呼吸器	1套	梅思安 AX2100型	码头值班室(8#)
5	全面罩防毒面具	2只	梅思安 AUER3S型	码头值班室
6	滤毒罐	2只	海固 P-a-2	码头值班室

表 3.2-6 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吸油毡(材料)	PP-2	t	2.5	-	-
2	溢油分散剂	FX-3	t	2	-	-
3	转盘式收油机	ZSJ65	m ³ /h	65	-	-
4	消油剂喷洒装置	PS40	t/h	0.5	-	-
5	油拖网	-	套	2	-	-
6	储存装置	QG10V	套	6	65 立方米	-
7	储存装置	QG5V	套	1	65 立方米	-
8	永久阻燃型橡胶浮子式围油栏	WGJ1100Z	m	600	应急设备集装箱	-
9	应急型防火型围油栏	WGJ1100H	m	850	应急设备集装箱	-
10	船锚	75kg	个	24	-	-
11	救生衣	/	件	6	-	-
12	浮油回收船	/	艘	1	/	太和
13	应急辅助设备	/	台	2	码头	软管吊
14	应急卸载泵	/	台	2	/	太和

表 3.2-7 应急人员防护装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毒全面罩	15 只	-
2	防毒口罩	20 只	-
3	防火服	4 套	应急库
4	防化服(全封闭)	8 套	应急库
5	消防头盔	10 只	-
6	防护眼镜	20 只	-
7	消防铲	20 只	装车区、码头面
8	消防小桶	40 只	装车区、码头面
9	救生衣	20 只	-
10	止滑手套	20	-
11	耐油手套	20	应急库
12	隔热手套	20	应急库
13	救生圈	20	码头面
14	太平斧	2	码头面

15	空气呼吸器（自给式）	4	应急库
16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1	罐区中控室
17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1	罐区中控室
18	防化靴	10 双	-
19	大塑料刷	5 个	应急库
20	橡胶带（3mm 厚，500mm 宽）	50m	应急库
21	洗消喷雾器	2 只	-
22	应急药品箱	2 个	罐区中控室、码头卡口各 1
23	担架	2 台	应急库
24	安全帽	30 只	罐区中控室、码头卡口各 15
25	堵漏抱箍式扎带（不锈钢）	20 只	应急库

表 3.2-8 应急药品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医用剪刀	把	1
2	不锈钢镊子	把	1
3	体温计	个	1
4	医用纱布	包	1
5	棉花朵棉签	包	1
6	医用橡皮膏	卷	1
7	创可贴	盒	1
8	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付	1
9	碘伏消毒棉球	瓶	1
10	烫伤软膏	盒	1
11	生理盐水	瓶	1
12	三角巾	块	1

企业设置4000m³事故池、1500m³事故罐，能够保障应急情况下泄露物料或消防尾水的收纳。因此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设施配置完全是有效的。

4 结论

4.1 环评管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次变动主要是货种变动，岸线、水工构筑物、吞吐量、储运量均不增加，装卸货种的变化不会产生吞吐量、储运量等相关内容的扩建，故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4.2 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列为第 44 类：“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 102 危险品仓库 594。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类。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2）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3）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将上述变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4.3 后续建议

- （1）公司应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手续；
- （2）加强厂区排污口的日常监测工作；
- （3）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污染的稳定达标。